

10月1日 常年期第廿六主日（甲年）

則 18:25-28

上主這樣說：「你們說：『上主的做法不公平！』以色列家族，請聽我說：是我的做法不公平嗎？豈不是你們的做法不公平？如果義人離棄正義而作惡，因而喪亡，是因為他所做的惡事而喪亡。

「如果惡人遠離他所做的惡事，而遵行法律和正義，必能保全自己的生命，因為他考慮之後，離棄了所做的一切惡事，他必生存，不至喪亡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在經歷國破家亡後，年輕新一代瀰漫著一股對現況的抱怨：「祖先吃了酸葡萄，而子孫的牙酸倒」，換言之，千錯萬錯都是視先的錯，他們是倒霉的受害者。厄則克耳先知針對這種因果報應的宿命論，宣告上主的話：「誰犯罪，誰喪亡。一個人若正義，必行公道正義的事。」換言之，一人做事一人當。各人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天主按照各人的行為施行審判。只要遠離惡行，天主必定給予機會，不再記念他的惡行。

為以色列人來說，他們十分重視法律，錯就是錯，沒有恩典。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，如果惡人悔改就赦免他，對他太便宜了。難怪他們覺得「上主的做法不公平！」天主指出，他們這種想法才不公平，完全不給惡人悔改自新的機會，也把義人偶像化。天主的審判，完全基於人的作為，犯罪，就被懲罰，悔改，就得赦免，從前如何已經不重要了。因此，天主是充滿慈愛和恩典的，祂透過厄則克耳先知向他們解釋：各人要為自己所做的事承擔責任和後果。做錯了，沒有關係，回頭就好；做對了，不必驕傲，繼續跟隨天主就是。天主再次呼籲百姓回頭離開所犯的一切罪過，選擇生命之道。

實踐

我們要學習天主的原則，如果犯罪的人願意認罪、悔改，也可以得救。就像十字架上的右盜，也可以與天主同在樂園裡。天主不是無情的法官，而是威嚴慈愛的父親，他願意兒女回頭。父親的管教，目的不是致人於死，而是希望犯罪的子女回頭。如果我們自覺是一個好的基督徒，更要小心，遠離罪惡，因為天主不會因為我們的善行，就不處理罪惡，並且當我們自我感覺良好，就更不容易看到自己的軟弱。

是日金句

「上主，求你記起你的仁慈。」（詠 25:6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AhPQ-FmQc14>